

丛书主编 李学举

MINZHENG 30 N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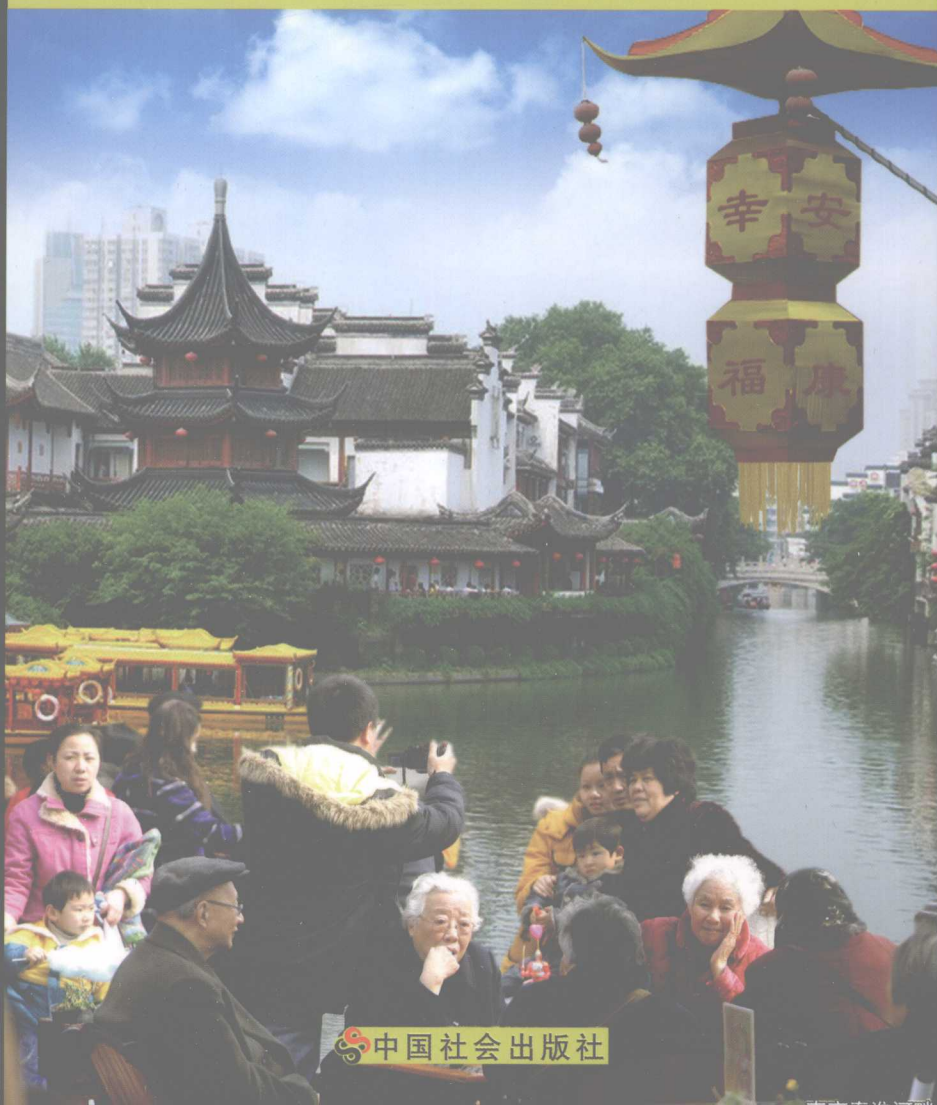
JINIAN GAIGE KAIFANG 30 ZHOUNIAN BAIZHONG ZHONGDIAN TUSHU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民政 30 年

江苏卷

1978 年—2008 年

吴洪彪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丛书主编 李学举

民政30年

江苏卷

JIANGSUJUAN

1978年—2008年

MINZHENG
30 NIAN

■ 吴洪彪 主编

☞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政 30 年·江苏卷/李学举主编;吴洪彪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087-2357-0

I.民… II.①李… ②吴… III.民政工作-成就-江苏省 IV.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4691 号

丛 书 名: 民政 30 年

丛书主编: 李学举

书 名: 民政 30 年·江苏卷

主 编: 吴洪彪

责任编辑: 薛丽仙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 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210mm×285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7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80.00 元(全 31 册)

编纂者

丛 书 编委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治学 于志宏 马伊里 马廷礼 马跃征 马景龙 王齐彦 王来柱
王建军 王喜太 王树芬 王振耀 丹增卓扎 田宝忠 冯晓丽
古怀璞 米有录 米勇生 孙伟林 孙建春 孙绍骋 边志伟 刘 洪
刘 涛 刘 健 刘良玉 刘保全 朱朝英 宋志强 吴世民 吴金亮
吴洪彪 吴桂英 张 晶 张中华 张国琛 张明亮 余长明 更 阳
李耀东 陈利丹 邹 铭 吾买尔江·米孜艾合买提 杨 云 杨喜军
苗建中 陆 颖 余学友 俞建良 徐 毅 徐铁南 莫 涓 黄明全
康 鹏 戚学森 曹莉莉 谢松保 谭云高 詹成付 鲍学全 廖 鸿
潘继生 戴均良

丛 书 主 编

主 编:李学举

副主编: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丛 书 编委会 办公室

主 任:王来柱

副主任:米有录 王齐彦 王爱平 李进国 俞建良 浦善新 宋珊萍

丛 书 编辑部

主 任:米有录 王爱平

副主任:李进国 浦善新 宋珊萍

成 员:程 伟 吴贵民 李威海 尤永弘 毛健生 孙俊亭 蒙 萱

编纂者

本卷 编委会

主任：吴洪彪

副主任：刘广忠 凌 航 钮学兴 赵文化 段福德 张建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盛清 王元刚 牛 飏 李 进 李树宝 朱钟斌 谷万祥

张中新 张宝娟 陈 勃 周文志 陶如章 顾晓东 贾敬业

晏翠耀 潘星星 戴小兵

本卷 主 编

主 编：吴洪彪

副主编：刘广忠

本卷 编辑部

主任：戴小兵

副主任：栾广高

成 员：项胜华 赵晓东 沙荣胜 吴 磊 黄丹敏

总序

回良玉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民政部恢复组建30周年。30年来，我国改革开放走过了波澜壮阔的伟大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民政工作也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国民政事业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这些年来，我和民政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地方和中央部门工作时，我对民政工作就有不少接触和了解，2003年到国务院工作后，又一直分管民政工作。我深深感到，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民政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工作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救助困难群众、抚恤优抚对象、造福老弱病残，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民政部门肩负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和其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的重任，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亲民之义、为民之举，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民政工作来体现的；我们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建设、改善公共服务，很多决策是通过民政工作来落实的。可以说，

民政工作是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服务、营造环境、打好基础的重要工作，对改善民生、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30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民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明了民政事业前进的方向。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主动适应形势、迎接挑战，不断取得新突破、新发展，开创了全国民政工作的新局面。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有力、有序、有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了由强制性向关爱性的转变，覆盖全体人口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社会福利服务事业快速发展，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优抚安置政策不断完善、落实，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村民自治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布局日益合理，整体质量明显

提高；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全面勘定，界线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婚姻、殡葬改革不断推进，“携手慈善、共创和谐”的时代旋律进一步弘扬。可以说，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民政工作，是我国民政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民政部门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历史，能够激发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总结经验，能够提供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的智慧。《民政 30 年》系统记录了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历史，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和生动真实的记载，全面回顾了民政系统取得

的重大成就，深刻总结了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给我们展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民政工作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她的编纂和出版，必将推动全国民政系统进一步振奋精神、明确目标、创造未来，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党的十七大描绘了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在新的发展阶段，民政事业的空间更加广阔，挑战更加艰巨，任务更加繁重。我深切希望，全国民政系统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努力谱写民政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前言

李学举

1978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新中国民政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从那时起，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锐意改革，扩大开放，披荆克难，顽强奋进，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这一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民政部。从那时起，全国民政系统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服务大局，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团结奋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8年，我们迎来了改革开放30周年，也迎来了民政工作恢复建制30周年。在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年份，民政部组织编纂了《民政30年》大型书系，其时间跨度之长，编写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涵盖内容之多，在民政史上是少有的。从中，我们得以重温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工作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得以回顾民政人自强不息和努力拼搏的奋斗历程，得以展示民政事业开拓创新和不断跨越的发展成就，得以总结民政工作的有益经验和内在规律。这是对过去的陈述和传承，更是对未来的展望和规划，也将鞭策和激励全国民政系统再接再厉，更创辉煌。

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请我做《民政30年》书系的编委会主任，并要我为之写下前

言，我欣然应允，并引起了自己对往事的回顾。我是1988年到民政部工作的，其间除到重庆市工作几年外，从事民政工作已经十多年了，也算是一名老民政工作者了。作为一名共和国公民，一名共产党员，我目睹了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看到了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惠及人民的丰硕成果，亲历了时代进步的潮流和社会变革的脉搏，使我为之骄傲和自豪。作为一名民政工作者，我能够亲身参与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实践，从中感受了民政工作进步的坚实步伐、民政事业发展的勃勃生机、民政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火热情怀，同样使我为之骄傲和自豪。

改革开放30年来，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个阶段中心任务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民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中去谋划，把民政工作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去部署，把民政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去推进，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民政事业广阔的发展道路。

改革开放30年来，全国民政系统把握机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推动民政工作不断突破、快速推进，全面进步、持续发展。民政工作的职能不断拓展，理论实践不断深化，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健

全。民政工作的影响日益广泛，作用日益显著，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改革开放 30 年来，全国民政系统秉持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大力弘扬“孺子牛”精神，把“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作为民政工作的核心理念，紧紧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眼于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努力铸造平衡机制，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尽心尽责做好为民工作，落实为民措施，打造为民队伍，为人民群众和困难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千家万户。

民政工作业务多元，纷繁复杂。因此，30 年民政事业发展的斐然成果和累累收获，犹如珍珠遍地，我们只能珞珈撷英，择其要者著录一二：

——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灾民救助、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为补充，与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制度衔接配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实现了传统社会救济向现代社会救助的历史性跨越。救助资金投入逐年增加，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整体合力逐渐增强，救助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绝大多数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了社会公平和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建立健全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经费分级承担的灾害管理体制，初步建成了以灾害应急响应、灾民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备灾减灾、社会动员为基本内容的灾害应急体系，有效实施了历年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切实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力

维护了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尤其是养老服务社会化，在切实保障孤老孤儿孤残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适度扩大社会福利惠及范围。面向公众、多元化投资、多层次发展、专业化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显著改善了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服务待遇。

——高举爱国拥军旗帜，积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协调有关部门调整、完善和落实政策。形成了以政策法规为保障、双拥共建为带动、深化安置改革为动力、国家抚恤与社会优待相结合的优抚安置工作格局，有力保障了广大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政治局面。

——创造性地全面推进城乡村（居）民自治和社区建设，有序发展城乡基层民主，着力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掀开了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崭新篇章，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自治机制基本形成，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自治制度基本建立，依法保障了基层群众的选举权、参与权、管理权、知情权、监督权。社区建设由城市向农村推进，一大批环境优美、生活便利、文明祥和的社区展现在世人面前。

——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统一归口登记、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双重管理、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了以培育发展为基础、提升能力为核心、管理监督为手段、作用有效发挥的社会组织建设格局，和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社会组织布局得到调整、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有所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日益显现，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着力推进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婚姻、收养、殡葬等工作方式朝着“服务型”的方向转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断拓展服务领域，逐步规范管理标准，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任务顺利完成，彻底结束了我国陆地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不清的历史，并转入了依法管界的轨道。以地名标准化为基础、地名信息化为载体、地名文化为支撑、城乡系列地名标志为抓手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以慈善文化、慈善组织、慈善政策、慈善募捐为基本架构，政府支持、社会举办、公众参与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朝着建立以经常性社会捐助制度为基础、临时帮困送温暖活动为补充、社区服务相配套的社会扶助体系迈出了重要步伐。

——中国福利彩票的发行，成功开启了新中国公益彩票的先河。20年来，福利彩票事业实现了发行方式电脑化、发行组织集约化、发行管理规范化、彩票品种多样化、彩票销售规模化和资金运作制度化的不断跨越，有力支持了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回顾30年民政工作的实践历程，倍感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就来之不易，它是一代又一代民政人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奋斗的结果。饮水思源，我们心中充满了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民政系统老领导和老同志。30年来，以程子华、崔乃夫、多吉才让等老部长为首的历届部党组呕心沥血、殚精竭虑，率领

全国民政系统艰苦奋斗、励精图治，以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为民政工作的进步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为民政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打下了坚实基础。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根本动力的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可以说，这套书系记录的既是民政工作史，也是民政人的光荣历史。翻开书页，从字里行间浮入我们脑海的就是全国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的忙碌身影、甘于奉献的高尚品德和爱民利民的为民情怀。从中还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的先进人物，周国知、谭竹青、金正一、王洪发、曹道云等就是他们的模范代表。广大民政干部职工是民政事业发展的脊梁，以自己的汗水和双手造就了民政事业今天的辉煌。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给予极大支持的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长期以来，民政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业务开展、政策制定、经费物资、基础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配合、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民政工作发展历程中取得的每一点进步，应该说，都离不开方方面面的关心和帮助。今天民政事业发展的成果和水平，本身就承载着党和政府的重托、社会各界的关爱和人民群众的厚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回首过去，成绩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面向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应当倍加努力。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开拓创新，乘势而上，挥笔绘就新世纪民政工作的发展蓝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序

江苏省副省长 李小敏

民政工作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点,是实现社会安定有序的基石,是推进全面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编写《民政30年·江苏卷》,回顾全省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历程,总结过去的成绩和经验,对于认清当前形势和任务,推动民政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30年沧桑巨变,30年风雨历程。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江苏省民政事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全省民政工作紧紧围绕“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在“最兜底”的社会保障、“最基层”的社会管理、“最贴近”的社会服务、“最直接”的基层民主建设等方面彰显职能、卓有建树。社会救助由零散的政策措施向制度性安排转变,社区建设由城市为主向城乡统筹转变,社会事务管理由偏重监管向扶持、服务和监管并重转变。特别是建立城乡低保标准增长机制,开展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提高优抚安置对象待遇等一系列举措,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应当说,全省民政事业的迅速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江苏作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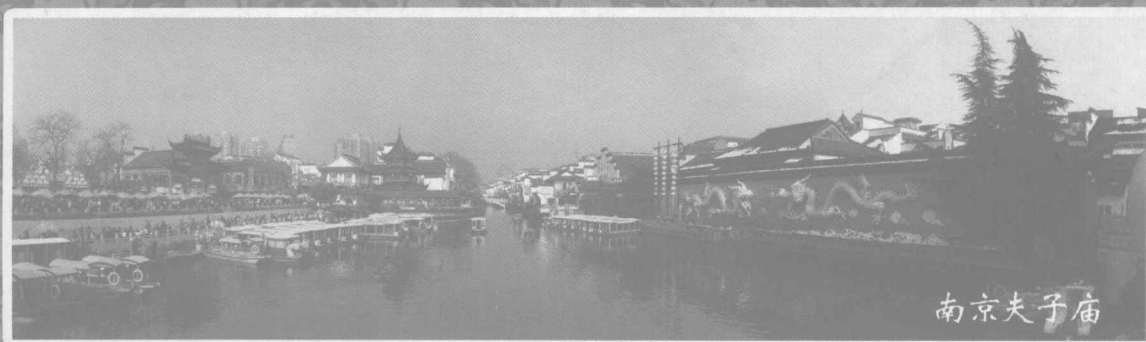
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地面向未来。新的形势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江苏省民政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大力推进民政管理

法制化、民政事业社会化、民政服务网络化和工作手段现代化。全省广大民政工作者要按照上述总体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履行好党和政府赋予的神圣职责。一要牢记为民宗旨。以有效的社会救助、广泛的基层民主、优质的福利服务、牢固的军民团结和规范的社会事务管理,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二要坚持立足基层。民政工作对象在基层,管理的社会事务集中在基层,服务大局的作用体现在基层。民政工作者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和把握基层群众的现实需求,解决好人民群众遇到的突出问题,真正做到“民有所想,我有所为;民有所盼,我有所办”。三要突出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始终把为民解困作为民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提高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行之有效的制度,使老有所养、贫有所济、残有所助、灾有所救的要求落到实处。四要努力开拓创新。不断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满足不同社会群体的需求;不断深化优抚安置改革,支持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不断丰富和发展基层民主政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努力把改革创新的精神贯穿到民政工作各个环节,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民政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推动科学发展、建设美好江苏”作出积极贡献。

总 论

30 年来,江苏民政人一直秉持用创新的办法解决民政事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坚决破除传统观念、传统模式的束缚,把加快改革创新的热情、跨越式发展的愿望与科学的精神、求实的态度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思想上的新解放、理念上的新突破、实践上的新思路,推动着民政事业的新发展,实现着新飞跃。在 30 年的历史影像中,寻觅改革的创新的轨迹和方向,为的是展望和更好地走向未来,衷心期许江苏民政续写新乐章,创造新辉煌!

辉煌 30年 江苏民政事业



南京夫子庙

总论

江苏省民政厅厅长 吴洪彪

改革开放 30 年来,民政事业与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前进,发生了巨大变化。全面梳理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集中展示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民政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系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基本经验,对于进一步振奋精神,更好地谋划江苏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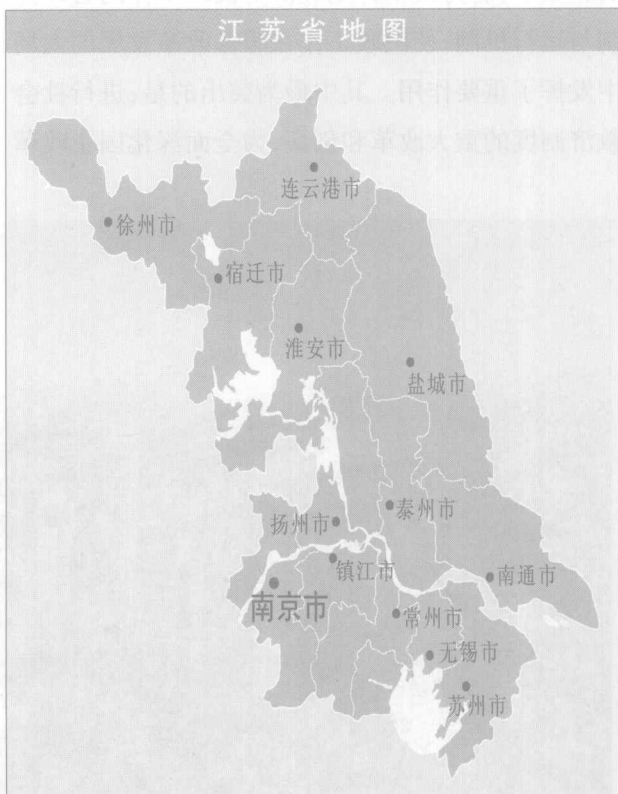
30 年江苏民政事业发展的背景与历程

197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纪元,也开启了江苏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新时期。30 年来,围绕江苏率先、科学、和谐发展,江苏省委、省政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践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展示的亲民、爱民的为民作风;采取的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都为民政工作的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性机遇。同时,由于江苏特殊的区位和改革发展的先行,全省民政事业也较早触及了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挑战,集中表现在:社会利益关系更趋复杂,贫富差距、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加大,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的难度加大;劳动就业结构和方式不断变化,人口流动性大大加强,社会组织和社会管理面临新问题;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不断增强,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出了新要求;全球气候变化、

极端灾害增多,救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任务加重,等等。围绕这些新情况、新挑战,30 年来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82 年党的十二大召开这 4 年,江苏省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推进拨乱反正,全面恢复各项民政工作。在政治上,清除了“文化大革命”影响,及时把民政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在组织上,恢复和加强了各级民政工作机构,1978 年 6 月,江苏省革命委员会设置民政局,1980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设民政厅,地区、市、县逐步恢复和健全民政机构,乡、镇、街道配备民政干部;在业务上,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改革,承担了县、社两级直接

江苏省地图



选举具体工作、参加了政社分开建乡试点工作、恢复了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了扶贫与救灾结合、加强了福利生产和福利单位工作等,为民政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982 年党的十二大到 1991 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召开这 9 年,江苏省各级民政部门围绕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目标,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在全国较早开拓了民政工作许多新的领域。探索建立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制度;探索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开启城市社区服务工作;启动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改变了过去城乡分割设置市、镇方式,推动了中小城市和建制镇发展;推进殡葬改革,全面实施火葬;加强了婚姻登记工作,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使婚姻登记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从 1991 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到 2002 年党的十六大召开的 11 年里,江苏省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代主题,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着力改革计划经济下民政工作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使民政工作在服务改革发展的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进行社会救济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创新,为全面深化国企改革

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及时将社区服务拓展为社区建设,促进了城市基层社会管理由“单位制”向“社区制”的转变;全面开展并加强民间组织的培育发展和管理,推进了整个社会治理模式的现代化变革。

2002 年党的十六大以来,江苏省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和历次全会以及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积极抢抓机遇,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突破,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一时期,民政的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逐渐从“灯火阑珊处”走到聚光灯下;地位越来越突出,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成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共识;影响越来越大,在各地开展的群众评议机关活动中位于前列;公共财政投入越来越多,2002 年全省民政事业经费为 21.09 亿元,2007 年达 65.06 亿元;自身建设越来越强,体制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法制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各类硬件建设跃上了新台阶。

回顾江苏省民政 30 年发展的历史进程可以看出,全省民政事业经历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共同发展的历史进程。江苏民政人正是抓住改革开放赋予的机遇和动力,与时俱进、不断探索,走出了一条有特色的民政工作发展新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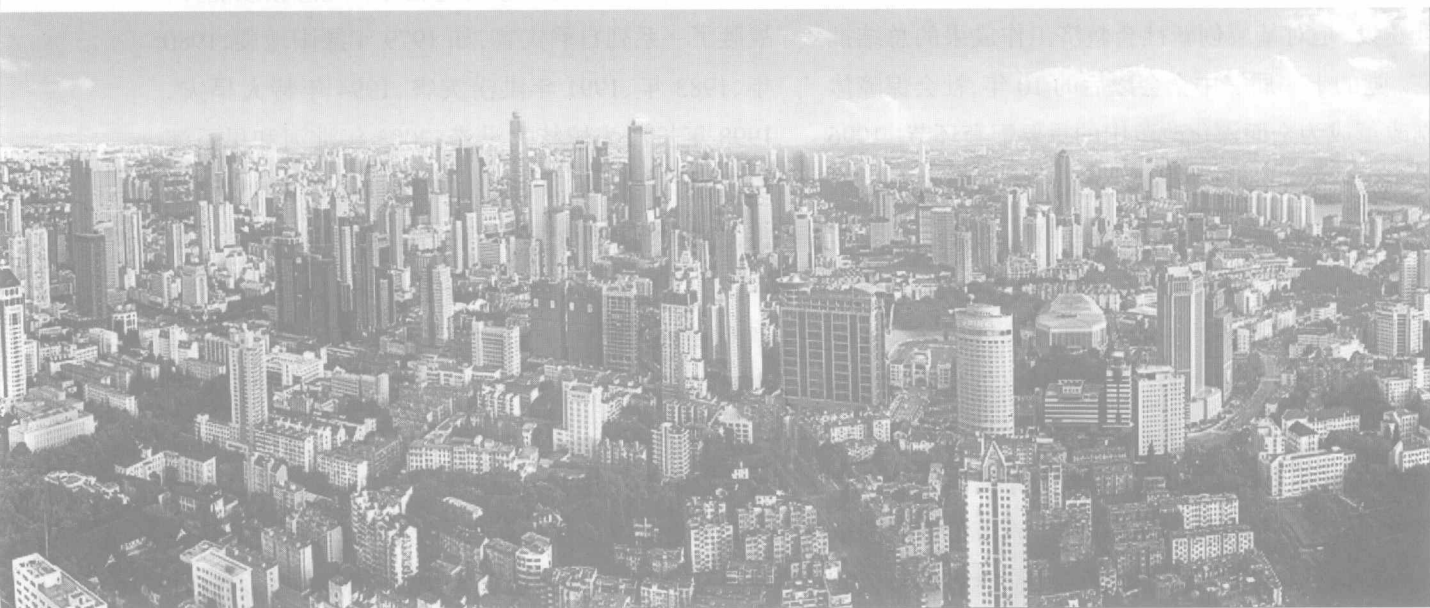


1992年2月,邓小平在南京火车站与省领导亲切交谈,希望江苏省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30年江苏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就与进步

30年来,在江苏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

民政部的精心指导下,全省民政工作在“最兜底”的社会保障、“最基层”的社会管理、“最贴近”的社会服务、“最直接”的基层民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城乡社会救助实现了由零散的政策举措向体制机制性救助转变;社区建设实现了由城市推进向城乡统筹转变;优抚安置实现了从执行政策向创新制度转变;





2000年5月,江泽民在盐城市大洋村视察村委会建设和村务公开情况。

社会事务管理实现了从偏重监管向扶持发展和监管并重转变等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民生保障水平逐年提高

城乡低保制度率先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是对基层创新社会救济工作成果的总结推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0年,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成为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配套环节。1996年10月,江苏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在省辖市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2002年即全面实现应保尽保。同时,按照“低标准起步、小范围保障、逐步推进完善”的原则,在部分县(市)探索开展农村低保试点工作,2005年全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前半年实现“基本应保尽保”目标。2007年又在全国率先建立城乡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直接挂钩的增长机制。江苏低保制度步入平稳运行、健康发展的轨道。目前,全省城乡合计

保障人数159.34万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44.59万人,占非农业人口的1.6%,月保障标准人均244元;农村低保对象114.75万人,占农业人口的2.5%,月保障标准人均131元。

灾害救助应急能力显著提高。30年来,江苏省各地不断增强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战胜了一系列自然灾害,如1979年溧阳地震,1980年、1983年、1991年洪涝灾害,1994年特大旱灾,1998年长江流域特大洪涝,2003年淮河和里下河地区的洪涝灾害,2006年、2007年淮河流域洪涝灾害,2008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基本做到了灾后24小时内紧急救助措施全面到位,确保灾民有衣穿、有饭吃、有房住、有学上、有洁净的水喝、有病能够得到及时医治。在救济灾民的同时,不断对救灾工作进行探索和规范。如全面建立救灾款分级负担体制,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乡(镇)均将救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救援体